

檔案編號：EAL/2025/03

謹致：各供應商

頁數：40 頁(包括本頁)

謹此誠邀 貴公司承辦「供應、運送及安裝廚餘處理機及其保護上蓋」並進行招標報價。如欲提供報價，必須提交已填妥之下述招標報價文件，並一同提交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產品目錄及相關證明書、項目時間表及相關項目經驗供本會作進一步評核。一份認可的報價文件須包括以下文件：

- I. 招標條款
- II. 合約條款
- III. 特別條款、條件、規範及要求
- IV. 招標報價列表
- V. 付款條件
- VI. 申報事項
- VII. 招標資料事項
- VIII. 附件一 - 招標評估程序
- IX. 附件二 - 暫定項目提供服務地點

招標文件須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二〕中午 12 時或之前**填妥，親身遞交或郵寄至「香港新界大埔林村鄉公所路 8 號，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傳統智慧樂活館」，招標文件的技術提案和價格建議書，應分別以密封的信封遞交，並註明「供應、運送及安裝廚餘處理機及其保護上蓋的技術提案 / 價格建議書」。逾期或以其他方式遞交者，一律不予受理。

敬希 貴公司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二〕**或之前填妥本邀請函內之回覆回條，並以電郵〔jonquilau@taipoea.org.hk〕或傳真〔2653 0608〕方式交回至本會，以得悉 貴司收到本報價文件。如 貴司無意參與是次報價，敬希作出回覆。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658 5484 與歐小姐聯絡。

敬希垂注



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回覆回條

本公司*〔欲 / 不欲〕承投「供應、運送及安裝廚餘處理機及其保護上蓋」項目合約。〔如不欲承投者，請填以下原因〕

本公司不欲承投是次項目的原因如下：

- 未能提供相關服務
- 未能履行項目合約內之相關條款或要求
- 未能於訂明時間內完成項目合約
- 其他〔請說明：_____〕

〔請於上格內填上✓號。〕

公司名稱：	
公司代表簽署：	
公司蓋章：	
日期：	

填妥回條後，請於 **2025 年 7 月 29**〔二〕或之前 電郵〔jonquilau@taipoea.org.hk〕或 傳真〔2653 0608〕交回至本會，多謝合作。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供應、運送及安裝廚餘處理機及其保護上蓋」項目

招標要求

1. 項目目的:

- i. 提高廚餘回收及其處理後生產的再造產品的數量和質量，從而減少堆填區的棄置量。
- ii. 開拓再造產品市場，為減少棄置廚餘於本港的堆填區提供更大推動力。
- iii. 提高廚餘回收業的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術，並且增加市場資訊，促進回收業可持續發展。
- iv. 試用不同廚餘處理機以確定其適用範圍、運作上的問題、所需配合措施及解決方案。

2. 背景:

為配合政府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本項目會在新界鄉議局轄下 10 個地點安裝廚餘處理機。項目中會以招標型式選用供應商，**每個供應商選用不多於 2 部廚餘處理機**以測試不同型號及特點。試驗在每條鄉村收集廚餘並於村內就地處理的方案，鼓勵村民實踐廚餘回收，並可觀地減少廚餘體積及重量，以節省運輸費用，讓村民體驗廚餘處理機為環境帶來的好處。除了減少廢物棄置量，還能轉廢為材。本計劃並會定期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邀請村民參與並教育村民如何進行廚餘源頭分類，提高村民對環境保護的意識，同時與村代表及廚餘處理機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檢討項目成效，確保項目順利推行。

3. 招標內容:

3.1 一般要求:

供應商以出租形式，供應標書列出 (**第 3.3 項 選項一至選項三**) 其中一款或兩款規格的廚餘處理機，**項目期為兩年**（三個月準備期，和二十一個月營運期），包括運送廚餘處理機到放置地點並安裝，安裝保護廚餘處理機防風雨上蓋，提供物聯網系統及租賃期維修保養。**每個供應商選用不多於 2 部廚餘處理機**（可每款兩部/每款各壹部）。

3.2 廚餘處理機數量:

項目需求共 10 部廚餘處理機，放置於 10 個新界鄉議局轄下鄉村及離島區域，每個地點放置壹部。

3.3 廚餘處理機的系統要求:

基本要求：

- 可處理廚餘類型：餐前和餐後的廚餘，包括各種有機物質，如小麥、穀物、水果、蔬菜、肉類、小型骨頭和殘渣等。
- 堆肥品質：確保所有產生的堆肥符合品質標準，可立即使用。如未能符合品質標準，供應商應自費進行任何必要的加工處理。
- 氣味處理：配備除臭系統，確保操作環境衛生、無異味。
- 噪音控制：正常運作時，噪音水準在 1 公尺距離內不得超過 65 dB(A)。高峰運作時，噪音水準在 1 公尺距離內不得超過 70 dB(A)
- 防水功能：具防水和防漏功能，以防止廚餘於任何操作階段中漏出和溢出。
- 污水處理：如處理過程會產生冷凝水或污水，須配置抽水系統及儲水槽，用於承接廚餘處理機之冷凝水(處理廚餘過程中因溫差所產生的液態水)或污水，並負責運走和處理收集的冷凝水或污水，合約期內按需要每星期收集 1-2 次 (21 個月)。所有產生的污水必須經過適當處理，以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 (第 358AK 章) 的排放標準，方可排入下水道系統。
- 物聯網 (IoT) 系統：配備先進的監控功能，包括重量感測器，用於自動測量廚餘投入量，並將資料直接自動上傳到雲端系統，以用於即時追蹤和分析。除此之外，亦可遠端監控、顯示當前運作狀態、發出故障警報和提供相關的資訊記錄。
- 安全系統和要求：配備全面的安全功能，包括斷路器和電力過載保護系統。緊急停止按鈕應安裝於系統內易於觸及的位置或結合自動斷電保護功能，斷電後亦應能維持斷電前的監控和記錄。
所有電氣裝置應符合現行的安全標準和法規。
在整個項目期間內遵守所有適用的安全標準並維持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的有效認證，包括機電工程署的電氣安全認證 (如適用) 以及符合噪音、污水和氣味控制的環境標準。
- 安裝和調試：與相關人士聯絡，以完成準備和安裝工作。在運作前須完成系統測試和調試，並在系統啟動之前提供操作員培訓。

維修保養服務及
廚餘處理機故障

: 1. 定期保養與檢查:

每月定期或依系統需求進行檢查和清除雜質服務，以確保系統持續穩定運行，並防止超標污染（噪音、異味、煙霧等）排放，維持儲存設備衛生標準。

2. 後備與應急能力:

保持後備處理能力，以應對設備故障情況，並確保在整個維修保養期間提供系統正常運作所需的所有必要配件和消耗品。

3. 故障分級與回應時限:

在收到用戶通知或收到故障訊號後（包括周六、日及公眾假期），跟據情況的解決時限:

a. 一般問題（不影響系統運作的問題）:-

二十四(24)小時內得到初步回覆，並在七十二 (72) 小時內解決。

b. 影響系統功能但不影響安全的問題:-

四(4)小時內得到初步回覆，二十四(24)小時內解決。

c. 緊急問題（影響安全或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問題）:-

兩(2)小時內得到初步回覆，八(8)小時內解決。

如故障無法於八(8)小時內解決，供應商應立即通知本會，並在發生故障七十二(72)小時內判斷故障原因，完成所有必要的修復。

如修復工作無法於七十二(72)小時內完成，供應商應於其後四十八(48)小時內向本會提交補救計劃，以維持廚餘回收服務以供批准。

* 若因機器本身故障(經供應商檢驗確認非人為操作不當、異常使用或外力因素所致)導致未能於指定時間內解決問題，廚餘機租金將會於限期翌日起扣減(以每日租金計)直至問題解決。

** 如機件故障無法解決需替換同一型號廚餘機，所有相關費用包括運走舊機、運送替代廚餘機及安裝由供應商負責。

*** 若遇特殊情況(如零件需特別訂購、天氣影響等)，供應商須於原定解決時限前通知本會，並提交延期申請及解決方案。

維修保養日誌需完整記錄以下內容:

- 檢查記錄與效能指標
- 故障原因、補救措施、預防方案
- 配件更換明細

- 保護上蓋 : 建造保護上蓋以保護系統免受惡劣天氣的影響。保護上蓋的尺寸應能覆蓋關鍵/整個系統，供應商自行確定覆蓋範圍能夠保護其廚餘處理機，及為廚餘投料者提供適當防雨功能。保護上蓋應牢固地固定在地面上或安裝在機器上，並具有完整的結構，以抵禦惡劣天氣，包括颱風期間的強風。保護上蓋的設計和建造亦應不阻礙系統的運作。
- 堆肥分配管理 : 該鄉村村民應優先取用堆肥。供應商須收集剩餘堆肥，並確保堆肥不會棄置成垃圾及或丟送堆填區。接收者需簽收以證明其已接收堆肥，簽收證明需列出所接收的堆肥量，並承諾不會棄置成垃圾及或丟送堆填區。
- 租賃期完結 : 除非提前三個月(3)另有指示，否則系統應在租賃期結束時停止使用並從現場移除。
- 於服務完結後兩(2)週內，或批准的其他時間範圍內，將所有受影響的區域和設施恢復到原始狀態。
- 所有復完工作的費用均由承包商承擔。

[廚餘處理機系統要求選項]

[選項一]

具切碎功能的廚餘處理機系統要求:

(a) [數量 - 兩部]

- 成品 : 堆肥物料 (顆粒)
- 分解原理 : 配備切碎機以切碎硬物，如貝殼、小型骨頭等廚餘，減少廚餘體積。透過物理原理將廚餘壓碎、乾燥和淆碎，脫水制成堆肥物料。分解過程中不得使用任何酵素、細菌或添加劑。
- 處理容量 : 每天 100 公斤
- 處理時間 : 不多於 13 小時
- 電力需求 : 380V 60Hz
- 尺寸 : 不超過 1200mm 闊 x 1200mm 深 x 1500mm 高
- 廚餘體積減量 : 減少高達 80%的體積
- 反應室溫度 : 60 - 95°C
- 收集頻率 : 每週收集產生的堆肥物料 (顆粒)，用於場外發酵成堆肥，不可

- 送往 OPARK 處理
- 功用 : 發酵成堆肥或土壤改良劑
- 額外安全系統 : 於切碎機開口處安裝安全感測器以防止異物進入切碎機開口處如頭髮、衣物等。
- 暫定地點 : 八鄉上輦村、沙田顯田村

[選項一]

具切碎功能的廚餘處理機系統要求:

(b) [數量 - 壹部]

- 成品 : 堆肥物料 (顆粒)
- 分解原理 : 配備切碎機以切碎硬物, 如椰殼、貝殼、大件骨頭等廚餘, 減少廚餘體積。透過物理原理將廚餘壓碎、乾燥和切碎, 脫水制成乾粉。分解過程中不得使用任何酵素、細菌或添加劑。
- 處理容量 : 每天 300 公斤
- 處理時間 : 不多於 13 小時
- 電力需求 : 380V 60Hz
- 尺寸 : 不超過 1300mm 闊 x 1000mm 深 x 1200mm 高
- 廚餘體積減量 : 減少高達 80% 的體積
- 反應室溫度 : 60 - 95°C
- 收集頻率 : 每週收集產生的堆肥物料 (顆粒), 用於場外發酵成堆肥, 不可送往 OPARK 處理
- 功用 : 發酵成堆肥或土壤改良劑
- 額外安全系統 : 於切碎機開口處安裝安全感測器以防止異物進入切碎機開口處如頭髮、衣物等。
- 其他設備(選項) : 配設提升機, 以自動方式把廚餘投入系統中
- 暫定地點 : 南丫島南索罟灣

[選項二]

無廢水排放的廚餘處理機系統要求:

(a) [數量 - 三部]

成品	: 堆肥
分解原理	: 透過微生物降解、好氧分解成堆肥
處理容量	: 每天 100 公斤
處理時間	: 不多於 12 小時
電力需求	: 220V / 380V 60Hz
尺寸	: 不超過 2500mm 闊 x 1500mm 深 x 2100mm 高
廚餘體積減量	: 減少高達 90%的體積
反應室溫度	: 50 - 70°C
污水處理	: 無廢水排放
功用	: 作肥料和土壤改良劑
暫定地點	: 西貢樟木頭村、西貢井頭村、荃灣和宜合村

[選項三]

一般廚餘處理機系統要求:

(a) [數量 - 壹部]

成品	: 堆肥
分解原理	: 透過微生物降解、經好氧分解 或 好氧、厭氧交替成堆肥
處理容量	: 每天 200 公斤
處理時間	: 不多於 12 小時
電力需求	: 380V 60Hz
尺寸	: 不超過 2500mm 闊 x 1800mm 深 x 2000mm 高
廚餘體積減量	: 減少高達 90%的體積
功用	: 作肥料和土壤改良劑
其它設備(選項)	: 配設提升機，以自動方式把廚餘投入系統中
暫定地點	: 大埔龍尾村

(b) [數量 - 壹部]

成品	: 堆肥
分解原理	: 透過微生物降解、經好氧分解 或 好氧、厭氧交替成堆肥
處理容量	: 每天 300 公斤
處理時間	: 不多於 12 小時
電力需求	: 380V 60Hz
尺寸	: 不超過 2500mm 闊 x 2400mm 深 x 2000mm 高
廚餘體積減量	: 減少高達 90%的體積
功用	: 作肥料和土壤改良劑
其它設備(選項)	: 配設提升機，以自動方式把廚餘投入系統中
暫定地點	: 大埔大美督村

(c) [數量 - 壹部]

成品	: 堆肥
分解原理	: 透過微生物降解、經好氧分解 或 好氧、厭氧交替成堆肥
處理容量	: 每天 200 公斤
處理時間	: 不多於 12 小時
電力需求	: 380V 60Hz
尺寸	: 不超過 2500mm 闊 x 1800mm 深 x 2000mm 高 或 跟據村需求度身訂制
廚餘體積減量	: 減少高達 90%的體積
功用	: 作肥料和土壤改良劑
其它設備(選項)	: 配設提升機，以自動方式把廚餘投入系統中
暫定地點	: 十八鄉大圍村

(d) [數量 - 壹部] (適合幅員廣闊、人口分佈較疏的鄉村)

成品	: 堆肥
分解原理	: 透過微生物降解、經好氧分解 或 好氧、厭氧交替成堆肥
處理容量	: 每天 500 公斤
處理時間	: 不多於 12 小時
電力需求	: 380V 60Hz
尺寸	: 不超過 2500mm 闊 x 2400mm 深 x 1900mm 高
廚餘體積減量	: 減少高達 90%的體積
功用	: 作肥料和土壤改良劑
其它設備(選項)	: 系統需配設提升機，以自動方式把廚餘投入系統中
暫定地點	: 元朗大棠村

為配合幅員廣闊鄉村 的地理因素，選項三(d)的廚餘處理機亦須在村內指定地點放置智能廚餘回收箱，以方便居民進行廚餘回收，工作人員再將智能回收箱收集到的廚餘運到主機進行處理。

智能廚餘回收箱的要求包括：

- 數量 : 3 個
- 智能廚餘回收箱 : 智能廚餘回收箱的整體尺寸應緊湊，並盡可能避免內部和外部之間不必要的空間。頂蓋應設於適當高度，以方便投入廚餘
- 尺寸 : 足以容納一個 120 升的塑膠容器，尺寸約為 550mm(長)x 480mm (寬) x 940mm (高)，亦須固定於智能廚餘回收箱中，並且易於更換
- 內部尺寸 : 足以容納一個 120 升的塑膠容器，尺寸約為 550mm(長)x 480mm (寬) x 940mm (高)，亦須固定於智能廚餘回收箱中，並且易於更換
- 電力需求 : 單相電源 (220V, 50Hz) 或 外置電池容量為 15AH/30AH
- 氣味處理 : 配備除臭噴霧，定期自動除臭
- 防水功能 : 所有相關設備應防水，並在一般環境和最惡劣條件下可正常運作，而不會出現過度損壞
- 蟲害控制 : 配備自動蟲害控制系統，防止因收集廚餘而引起的蚊蟲滋生
- 物聯網 (IoT) 系統 : 配備先進的監控功能，包括重量感測器，用於自動測量廚餘投入量，並將資料自動上傳到雲端系統。亦應配備物聯網系統，以實現遠端監控、顯示當前運作狀態、故障警報，並保存全面的資料記錄。
- 無線射頻識別 (RFID) 閱讀器 : 提供 700 個積體電路卡 (IC 卡)
- 和使用者介面 : 配備 RFID 閱讀器以識別使用者的 IC 卡
提供使用者介面，以繁體中文和英文顯示智能廚餘回收箱使用資訊的完整進出記錄
- 安全系統和要求 : 蓋子應配備防夾功能，以避免在處理廚餘時夾住使用者的手
- 安裝和調試 : 與相關人士聯絡，以完成準備和安裝工作。在運作前須完成系統的硬件和軟件測試和調試
- 通訊網路 : 提供 3 個穩定的 4G 或 5G 通訊網路，以即時傳送智能廚餘回收箱相關的資訊 (24 個月)
- 維修保養服務 : 一般維修保養服務。在收到用戶通知或收到智能廚餘回收箱的故障訊號後，24 小時內 (週一至週日，包括公共假期) 進行現場評估，亦須於保養期內提供所有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的備用部件和消耗品。
- 租賃期完結 : 除非提前三個月 (3) 另有指示，否則系統應在租賃期結束時停止使用並從現場移除
於服務完結後兩 (2) 週內，或批准的其他時間範圍內，將所有受影響的區域和設施恢復到原始狀態
所有復完工作的費用均由承包商承擔

4. 績效不佳 / 系統搬遷：

4.1 供應商績效評估：

(a) 設備表現：

- 未能處理設計處理容量範圍內的廚餘量；
- 設備運作不符合合約規定的技術要求（如噪音、氣味控制等）；
- 物聯網系統未能正常運作。

(b) 維修保養：

- 未能按照合約規定的時限處理故障問題
- 每月接獲 3 宗或以上經核實的設備故障或運作投訴

如連續 30 天出現以上任何情況，將視為績效不佳。供應商須於收到本機構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否則本機構有權要求更換同等或更高規格的設備，相關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4.2 項目成效檢討：

本機構將定期檢討項目成效。如出現以下情況：

- 廚餘處理機的每月平均使用率低於設計處理容量的 50%，和
- 登記參加的戶數低於該村總戶數的 20%

本機構可決定：

- 加強教育宣傳工作，或
- 終止該村的服務並將設備調配至其他村落

4.3 設備調配：

- 如因使用率偏低而需要將設備調配至其他村落，供應商須負責相關搬遷工作
- 搬遷服務將按「附件 IV：招標報價列表」之選項收費
- 搬遷前須獲得本機構書面通知

備註：

1. 使用量不足或參與率偏低等非設備技術性問題，不納入供應商績效評估範圍
2. 如廚餘量下降是因為本機構的源頭減廢宣傳活動見效，此情況將不視作使用率偏低
3. 主辦單位保留搬機到其他位置最終決定，搬機所衍生的費用由供應商負責。

5. 項目其他說明 / 規格

「供應、運送及安裝廚餘處理機及其保護上蓋」項目

I. 招標條款

1. 招標要求

- (a) 本報價文件是有關承辦本合約內所指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貨品 / 服務。
- (b) 供應商不得更改本報價文件的內容。供應商如有需要作出修改，可以另函陳述修改項目，與報價文件一併投遞。一切修改或刪除，供應商必須簡簽作實。
- (c) 報價文件須按報價邀請函內所定的方式及時間遞交。如未能依此時間遞交，將可能視作報價無效。
- (d) 如報價文件填報資料不詳，或沒有根據報價邀請函所示，提供全部資料及/或數據，有關報價文件將可視作報價無效。
- (e) 除非供應商於其報價文件內另有指定，否則本機構保留接受任何報價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權力。
- (f) 報價文件在報價邀請函所列的截止日期後九十〔90〕天內有效。如供應商未能遵從此規定，應在報價文件內清楚列明有效期。

2. 招標準備事項

- (a) 當提交報價文件時，供應商須留意：
 - i. 供應商名稱須與公司註冊證明書上所列明相同並符合相關公司條例；及
 - ii. 上述所有報價文件必須由供應商合法之管理人簽署；並必須蓋有公司印章方視為有效。
- (b) 供應商於提交報價前，必須詳細閱讀本招標報價文件。任何未能符合本報價文件要求之報價、對本報價文件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增加或刪除）將可能視作報價無效。
- (c) 供應商應簽署，並提交所有招標報價文件副本，並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包括報價評估所需的文件證據。
- (d) 當提交招標報價必須在報價截止日和當天的報價截止時間之前透過郵寄或專人遞送的方式存入**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傳統智慧樂活館**，如報價文件未存入上述指定的地方，或遲到的報價，將不會進一步考慮。如果服務提供者有必要在表格或附表中附上其他附件，則應在附表中提及這些附件。

- (e) 有效之招標報價須要以雙信封形式遞交，A「價格建議書」及 B「技術提案」，並將兩個信封放入第三個信封，並註明「供應、運送及安裝廚餘處理機及其保護上蓋」。供應商應：
- 簽署並填寫《IV. 招標報價列表》的價格信息，並將其放入信封 A「價格建議書」中；
 - 簽署並填寫《V. 付款條件》的資料，並將其放入信封 A「價格建議書」中；
 - 簽署並填寫《VI. 申報事項》第一部份和第二部份，並將其放入信封 B「技術提案」中；
 - 填寫並提交《VII. 招標資料事項》第一部份、第二部份和第三部份，並將其放入信封 B「技術提案」；
- (f) 提交《商業登記證》副本並放入信封 B「技術提案」內；
- (g) 提交《僱員補償保險單》副本，並將其放入信封 B「技術提案」中；和
- (h) 在密封信封中填寫並提交兩 (2) 套相同的報價文件(包括單獨信封中的技術提案和價格建議書)。
- (i) 供應商提交上述其他所需資訊《商業登記證》及《僱員補償保險單》副本，否則可能不會進一步考慮其報價。本會可向供應商索取證明文件的權利，以確認供應商報價中所提供的詳情。

3. 價格

- (a) 一切報價以港元計算，報價文件內價格以總金額形式(Lump Sum Fixed Price Contract)顯示，並應該已經扣除所有同業折扣及現金折扣，並應包括裝箱、包裝、包裝物料、送貨費用、人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 (b) 招標
- i. 除非供應商於標書文件內清楚列明，否則所述報價價格在合約期內被假設為仍然有效，一切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如供應商所呈交的為有條件的報價及附有價格變動條款及計算方式，供應商須了解有條件的報價可能會影響本機構批出合約的決定。
 - ii. 供應商須全面填寫報價列表，列明各項目及服務之數量及單價；單價須包括所有工人、材料、損耗、稅項、包裝、空運、貨幣匯率、一切保險、儲存、機械、超時工作、直接費、間接費、管理費、利潤、商業營運費等費用及其他所有因履行合約條件的要求所需的費用及以達致按時及滿意地完成整個項目及服務，不論有關項目是否在報價文件或其他附件內有特別說明。
 - iii. 若供應商認為必需加班工作才能在完工日期前完成項目及服務，須在報價文件中

包括加班費用加入報價書項目內。一切加班費的要求或索償，將不獲考慮。

- iv. 報價列表內的單價將成為計算項目變更價值及付款額的基礎，項目及服務價格乘以單價的總和應等如合約總價。
- v. 報價文件或其他附件內所提出的要求若在報價列表內沒有顯示，則其費用當作已包括在其他項目的單價內。
- vi. 標價須包括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當局所徵收有關本項目或器材之一切稅項、關稅及費用〔包括進口物料、機械及設備之稅項及費用〕，及須包括所須之額外設計費用及印刷修改制配圖紙之費用。
- vii. 本機構有權取消任何一項項目，供應商不得藉詞要求補償。

(c) 招標準確性

合約以總金額形式 (Lump Sum Fixed Price Contract)，供應商須評估一切工作限制，按圖紙 (如有) 及工料規範等自行估算項目維修及保養數量、項目價錢及其準確性，並須於報價列表內按分項填上項目量及單價，即使實際施工數量與報價時之估算有所出入，亦不能作為藉口要求補償，本機構可按實際需要作出書面改動，其修訂金額按報價列表的細項金額修訂。

(d) 價格變動

在簽訂合約後直至項目完成及保養期屆滿為止，無論人工，材料等遇有升漲，概由供應商自行負責，供應商不得藉口通脹或其他原因而怠工要求加價及異議。本機構亦不會補償供應商計算工程變更及決算費用之一切開支。本機構可以向供應商拒付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金額，以保護本機構不會因以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承擔責任或遭受損失：

- i. 項目的回收設備及服務中的缺陷，瑕疵和不足；
- ii. 有合理證據證明項目進度由於供應商的延誤將不能如期進行，合約價格的未付餘額也不足支付預期延誤的應付金額。

4. 接受招標報價

本機構無必要接受出價最低的報價文件或任何一份報價文件，並有權在本文第 1 條 (f) 所提及的報價有效期內，接受任何一份報價的全部或部份內容。成功獲選供應商會收到本機構以郵寄方式發出，並具有合約約束力的「通知書」以示報價已獲接納，落選者將不獲任何書面通知。

5. 付款

供應商在履行合約並得本機構接納後，供應商須遞交付款申請供本機構準備付款。如合約並未作出特別安排，本機構將於收到付款申請及証實無誤後三十〔30〕個工作天內付款。

申請付款:

供應商須按合約向本機構申請項目進度付款，除雙方另訂條件，說明另有分段付款之協議外，此申請須包括已完成之項目和變更服務之價值，按估定之款額及已運到現場的設備及其附屬器材價值。設備及其附屬器材須合理地、正確地及適時地運到現場，妥善存放及/或受到保護、免受天氣及其他情況損壞。供應商須將總值及資料都包括在項目進度付款申請內。

在本機構要求時，承辦商須提交所有物料或費用的發票、收據等正本。

6. 有關認可身分的最新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供應商有責任以書面方式知會本機構有關其作為某貨品的認可供應商的身份變化。本機構有權在任何階段根據此等資料，重新評估供應商的認可資格。

7. 個人資料

(a) 供應商在報價文件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將作為報價文件評審和合約批審之用。倘若填報的資料失實或不足，該份報價文件可能不會受理。

(b) 供應商確認並同意，在供應商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本機構及其他附屬或資助之機構披露或本機構認為適當之用途。

8. 保留報價文件

所有報價文件將於履行合約後保留不少於三〔3〕年，而其他報價文件則於合約批出日起計三〔3〕年後銷毀。

9. 商議報價條款

本機構有權與任何供應商商議有關報價文件的條款。

10. 取消報價

本機構不受限於接受任何符合規格的報價文件，並保留取消報價權利。

「供應、運送及安裝廚餘處理機及其保護上蓋」項目

II. 合約條款

1. 貨品及規格

- (a) 供應商應根據合約所載，提供貨品，並在本機構提出要求時依指示履行合約，達到令本機構代表滿意的程度。合約內的所有訂單，會以書面形式發出並要求供應商提供所需設備，對於就任何口頭指示而提供的貨品，本機構概不負責。
- (b) 除非獲得到本機構書面指示，否則供應商不應提供沒有指定的貨物。本機構可以在合約期內，以書面形式指示供應商就合約所述的貨品合約期限作出更改、修訂、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

2. 香港法例

- (a) 供應商如沒有遵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規例或其他法律文件，致使本機構須繳交罰款或訟費或蒙受任何損失，供應商須向本機構作出全額彌償。此外，供應商如因沒有遵行有關法例，法規等，致使不能履行全部或任何部分合約，本機構會保留追索十足賠償的權利。
- (b) 廚餘處理機及其附屬器材的用電規格須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例第 206 章<<電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英文版本〕內所指定的基本要求。供應商須遵從整個技術要求的規定執行及完成本承包項目。
- (c) 供應商改動及/或加設任何電力系統時，須確保電力供應符合所有電力工程的法規及工作守則。所有安裝應由具有相關安裝經驗和電力條例要求的註冊電力技工進行施工。
- (d) 所有電力工程應遵從香港特區政府建築物內電力裝置的一般規格、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和電力公司的供電規則。供應商須遵從整個技術要求的規定執行及完成本承包項目。
- (e) 廚餘處理機及其附屬器材需持有「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並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例第 206 章<<電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英文版本〕內所指定的基本要求。供應商須遵從整個技術要求的規定執行及完成本承包項目。

3. 法律規限

- (a)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限，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解釋。合約

經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司法管轄。

4. 保修期

- (a) 供應商須注意此保修期會由本機構接受合約至項目完成為止計算，而保修金〔如適用〕須在保修期滿及完成所有保修工作後才支付給供應商。
- (b) 保修期內如因設計、原料、手工欠妥或其他原因引致貨品〔即廚餘處理機及其附屬器材〕出現問題或未能如常運作，供應商必須儘快作出補救，並不得向本機構收取任何費用。
- (c) 若供應商答應更換有問題的貨品，必須同時收回那些有問題的貨品，否則本機構有權對那些有問題的貨品在二十一〔21〕個工作天後，可按本機構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有關貨品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d) 若供應商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將有問題的貨品〔即廚餘處理機及其附屬器材〕修妥，本機構有權在發出通知書予供應商後，代供應商墊款將有問題的貨品修妥或更換，本機構並將保留追究供應商的權利及向供應商索取有關墊款。

5. 非法勞工

供應商在履行合約時不可僱用非法勞工。如違反上述條款，本機構可以書面形式終止合約，供應商無權為上述理由而終止之合約提出索償。並須承擔本機構因終止合約而引致的所有開支。

6. 失責行為

若供應商未能於合約期內，提供合約所述的全部或其中的任何部份，本機構有權以書面方式通知承辦商，終止整份或部份合約，並保留對違約事件提出申索的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本機構就未完成之合約而須另委供應商的權利，其中包括供應商須承擔本機構因此而支付超逾合約價錢的款項。

7. 賠償與補償責任

- (a) 本機構對下列事項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i. 無論由於任何原因〔不論是否由於本機構或其他人士疏忽的原故〕導致供應商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及
 - ii. 供應商的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本機構疏忽所引致。
- (b) 本機構如因下列事項被索償或需承擔責任〔包括任何開支及收費〕，供應商須對本機構負上彌償責任：

- i. 本條款(a)段提及的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因本機構疏忽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除外〕。
 - ii. 由於供應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損失、損傷或死亡。
- (c) 假如供應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引致受傷或死亡，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供應商均須於事發後七(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將該等傷亡事件通知本機構代表。
 - (d) 就本條款而言，『疏忽』一詞，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2 (1)條所載的涵意相同。
 - (e) 在無損供應商須對本機構作出保障之責任下，承辦商須遵照《僱員賠償條例》為其僱員所可能遭受到的傷害之事故所引起的責任問題投保，並在合約期內繼續保持此項保險。
 - (f) 是項合約不得聘用非法勞工，員工不得行為不檢，例如聚賭、生事、打架、外判及饋贈禮物等。供應商及其員工亦不得收受本機構員工及客戶之金錢、利益，如有發現本機構授權人將飭令即時離開本機構範圍及報警處理。供應商亦應約束其僱員，不得在本機構範圍內作任何違反本港法律之行為，否則因此而引致之損失，供應商須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作出賠償。

8. 保險及索償

- (a) 供應商須投保其本身之工人/僱員保險及所擁有或租用之機械，工具，設備之損壞或損失保險。
- (b) 供應商對項目及服務的缺陷、瑕疵和損壞或其他錯失等之責任不會因本條文內容而有所修改。
- (c) 若本機構提出要求，供應商必須在項目開始前將保單連同已付保金的收據提交本機構保管。
- (d) 供應商須投有及維持其所擁有或租用之機械、工具及設備之保險。
- (e) 供應商須呈交關於為本項目而購買之保險文件副本予本機構作最終審批，包括投保金額及事故免賠額。
- (f) 若供應商沒有按照合約條款規定投保或購買其他的保險，並維持保單有效，本機構可以自行投保，維持保單有效和繳付所需保金，以符合有關條款的規定，並不時將上述支出款項，從任何已經到期或將會到期須付予供應商的款項中悉數扣除，或將這些款項列為欠款，向供應商追討。

9. 破產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本機構代表可以書面通知供應商終止合約，供應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 (a) 在任何時候，當供應商被判破產，或將獲判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或根據現行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法律程序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財產，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等有利債權人的安排；或
- (b) 假如供應商為一家公司，將通過決議或法庭將判令把公司資產清盤，或法庭將代表債券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將出現法庭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的情況。

但上述決定不會損及或影響本機構採取法律行動或補救措施的累算權益。

10. 行賄送禮

- (a) 若供應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就於履行有關合約時，被發現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或該條例的任何附屬法例或任何同類性質的法例，本機構有權終止有關合約，而供應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 (b) 本機構因上述情況終止合約而需承擔的所有費用，概由供應商負責賠償。

11. 利益衝突

供應商必須在 VI. 申報事項中申報

- (a) 任何本機構僱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其有商業聯繫者：或
- (b) 任何本機構會員〔包括董事〕或其直系親屬、僱員、機構或其商業聯繫者，與供應商負責人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

12. 同意披露資料

本機構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承投項目的供應商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供應商的名稱及地址、服務說明和合約款額。

「供應、運送及安裝廚餘處理機及其保護上蓋」項目

III. 特別條款、條件、規範及要求

1. 項目開始日期

- (a) 項目預計於 2025 年內展開。本機構將於通知上註明本合約的生效日期。
- (b) 本機構向供應商租用廚餘處理機不多於 21 個月。

2. 項目期限

- (a) 供應商須於本機構平整安裝點、完成水、電接駁後，接獲本機構通知三個月內，於指定地點安裝廚餘處理機及有關配件並順利開始運作；
- (b) 如因外在因素影響導致整項項目延期，供應商必須事前用書面通知機構申請，否則本機構有權終止合約。
- (c) 供應商如嚴重影響項目進度及無法改善情況，本機構可隨時收回項目另判他人承做，供應商須負責機構一切損失及相關費用。

3. 延期及罰款

- (a) 本機構有絕對權利決定給予項目延期與否，供應商不可異議。
- (b) 若供應商未能如期〔包括項目延期〕完成本合約時，機構可按照下列條文從與供應商簽署的合約總額中扣除有關罰款：**每日延誤罰款港幣\$2,000.00**。

4. 項目條款

- (a) 供應商須提供有效之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
- (b) 供應商須具備在香港或其他國內外地方的設計、供應及運作提供經驗，並提供回收設備相關證明文件。
- (c) 整項系統測試及運作須達至設計表現，並獲得機構或授權人士滿意方可。
- (d) 供應商須提供廚餘處理機運作和保養的操作指南。
- (e) 因項目產生之一切廢物及雜物，供應商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規例於完工後清走因項目餘下之材料、雜物及垃圾等，一切所需費用，由供

應商負責。

- (f) 本機構不一定接納出價最低的報價或任何一份報價，並有權與任何報價供應商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 (g) 本機構有權安排多於一個供應商提供服務。

5. 廚餘處理機的設備要求

- (a) 廚餘處理機的規格、設備及體積需按照說明文件要求；
- (b) 應採用對應型號之堆肥技術，將廚餘直接轉化為堆肥物料（顆粒）或堆肥；
- (c) 處理廚餘的容量需符合標示型號的規格；並能記錄廚餘和堆肥物料（顆粒）或堆肥重量（外置或雲端記錄）；
- (d) 廚餘處理機均不得排放廢水到污水渠。若在轉化為堆肥物料（顆粒）或堆肥的過程中產生冷凝水，亦不可排放到污水渠，須配置抽水系統及儲存槽，用以承接處理機所產生的冷凝水或污水，並負責將冷凝水或污水運離及妥善處理。合約期內，冷凝水或污水的運送及處理按需要每星期收集 1-2 次（21 個月）；
- (e) 必須有除臭系統以確保廚餘氣味不會外泄。
- (f) 安裝保護廚餘處理機防風雨上蓋，設備須符合香港所有法例及安排認可承建商確保機電安全。

6. 維修及保養服務

供應商須在廚餘處理機開始提供服務 1 個月內，提交本機構有關廚餘處理機的維修及保養時間表作審批。維修及保養的服務範圍包括每月保養檢查：廚餘處理機、保護廚餘處理機防風雨上蓋，及其設備清潔及運作測試。

7. 其它服務範圍

- (a) 供應商應須為廚餘處理機操作員及本會工作人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操作訓練，以確保他們能夠以安全有效的方式操作。
- (b) 供應商須為服務鄉村的居民提供兩次簡介會，一早一夜，介紹廚餘處理機運作，可處理的廚餘種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資訊。如有需要，本會於項目將近完結會邀請供應商出席新界鄉議局分享會。
- (c) 為確保供應商能夠適時向服務鄉村及本會提供有關操作及維修方面的查詢及服務，供應商應設立快速回應的支援熱線，接受本會及服務鄉村的定期和不定期的檢查。

「供應、運送及安裝廚餘處理機及其保護上蓋」項目

IV. 招標報價列表

** (如投標多於一部廚餘處理機，每部廚餘處理機請分開表格填寫第二部份。每個供應商選用不多於 2 部廚餘處理機)

第一部份 - 選擇投標系統

請以✓ 選擇投標的廚餘處理機系統

[系統要求請參考 3.3 (pg.4-10) 廚餘處理機的系統要求中的選項(一) 至選項(三)]

選項一：具切碎功能的廚餘處理機系統 (請參考 pg. 6 & 7)

系統(a)

系統(b)

數量：

數量：

選項二：無廢水排放的廚餘處理機系統要求 (請參考 pg. 8)

系統(a)

數量：

項三：一般廚餘處理機系統要求 (請參考 pg. 8-10)

系統(a)

系統(b)

系統(c)

系統(d)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第二部份 - 價格明細

I. 總價詳述	總價 (HK\$)
「供應、運送及安裝租用廚餘處理機及其保護上蓋」/ 智能回收桶，廚餘處理機 (包含提供培訓服務、設計、維修及保養、定期清運堆肥物料 (顆粒) 或堆肥、冷凝水。項目期間按需要提供一次搬遷服務以及項目完結後清理廚餘處理機所有設備。	

II. 總價明細項目 (請分開填寫每部廚餘處理機)				
項目	詳述	數量	單價 (HK\$)	單項總價 (HK\$)
1	供應、運送及安裝租用廚餘處理機，包括使用者培訓服務	21 個月		
2	提供廚餘處理機之設計、物料及安裝之機身正面及側面的平面設計圖	1 份		
3	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 堆肥物料（顆粒）或堆肥清理和運送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週清運堆肥物料（顆粒）安排發酵或每月清運堆肥，但當盛載堆肥物料（顆粒）或堆肥的容器已滿時，需立即安排運走。 每次清運堆肥物料（顆粒）時，需同步將已完成發酵的有機肥料運送回服務鄉村。 	按合約計不多於 21 個月	--	
5	租賃期結束後，供應商搬走廚餘處理機及其有關設備。	1 部		
	(選項)			
6	配置抽水系統及儲水槽，用於承接廚餘回收機之冷凝水（處理廚餘過程中因溫差所產生的液態水）或污水	1 套		
7	運走和處理收集的冷凝水 或 污水。	合約期內按需要每星期收集 1-2 次(21 個月)	--	
8	設備搬遷服務：(按需要，需包括一次免費搬遷廚餘處理機服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除、運送、重新安裝廚餘處理機及其保護上蓋 提供物聯網系統重設 進行設備測試及調試及租賃期維修保養 	1 次		
以下只適用於選項三：一般廚餘處理機 選項 (d)				
9	在村內指定地點放置智能回收箱	3 部		
總價(HK\$)				

* I. 總價與 II. 總價明細的總金額應相同。

第三部份 - 公司資料

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網址： _____ 電郵：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人手提： _____

公司印章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供應、運送及安裝廚餘處理機及其保護上蓋」項目

V. 付款條件

按項目總月份數計算，以廚餘處理機及其設備的總價格計算月均租金，並採用按每月支付形式。租金平均計算如有餘額，將於最後一期一併支付。

1. 付款須知

- (a) 所有本合約內之工作需經本機構查核並滿意後方獲支付費用，如因工作未能符合合約所述之內容完成或未有達到本機構之指定或要求時，本機構有權停止支付任何費用，直至供應商改善至達到標準為止，或按照毀約程度之輕重扣除部份費用。

公司印章及簽署：

日期：

2. 扣款機制

- (a) 設備停機或故障：按未能使用天數的比例扣減該月租金
- (b) 服務水平未達標：最高扣減該月租金的 10%

「供應、運送及安裝廚餘處理機及其保護上蓋」項目

VI. 申報事項 - 第一部分

- (a) 謹此聲明〔我/我們〕¹，〔以下簽署者/下述的公司/團體/組織〕¹同意以 IV. 「報價列表」內所報的價錢，以 I. 「招標條款」、II. 「合約條款」及 III. 「特別條款、條件、規範及要求」和 V. 「付款條件」，在合約有效期內，根據本機構於合約期內所發出的採購訂單指示，提供全部或任何部份貨物及服務。
- (b) 〔我/我們〕¹，〔以下簽署者/下述的公司/團體/組織〕已了解上述項目包括合約條件和工料規範，並保證如本報價獲接納，會從項目進度執行及完成上述項目，並不會令項目延誤。
- (c) 〔我/我們〕¹，〔以下簽署者/下述的公司/團體/組織〕保證所售/提供的貨品，並未侵犯任何知識產權。
- (d) 〔我/我們〕¹，〔以下簽署者/下述的公司/團體/組織〕同意本報價的有效日期為截止報價後九十天內對我們有約束力，可在有效期內予以接納。如有違反，須向本機構作出補償另覓供應商之所有差價及行政費用與支出。
- (e) 直至另行簽署正式合約為止，本報價由機構在有效期內接納後便成為有效合約，對雙方有約束力。
- (f) 本公司明白本機構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招標報價或收到的任何報價書。我們明白本機構保留接受整個或部份報價書之權利。
- (g) 〔我/本公司/團體/組織〕¹的商業登記號碼為〔 _____ 〕，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此日期包括在內〕前有效。

「供應、運送及安裝廚餘處理機及其保護上蓋」項目

VI. 申報事項 - 第二部分

(h) 對於 II 部第 1 條「利益衝突」的條款的回覆是：

沒有任何本機構之僱員或其各自的直系親屬或其商業聯繫者；及 沒有任何本機構之會員〔包括董事〕或其各自的直系親屬、僱員、機構或其商業聯繫者，與〔我/我們〕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

有：姓名〔 _____ 〕

關係〔 _____ 〕

公司印章及簽署：

日期：

〔代表職銜及姓名〕¹

- 1) 刪除不適用者
- 2) 若供應商為由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組成的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的組織，方括號內的部分應擴展至包括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名稱及地址。
- 3) 若供應商為由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組成的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的組織，則所有該等人士或公司均須簽署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簽署人須獲該人士或公司授權，代表其簽署本合約。

「供應、運送及安裝廚餘處理機及其保護上蓋」項目

VII. 招標資料事項

第一部 - 項目經理經驗評估

- (a) 招標報價評估評分方案中規定的項目經理經驗評估，將僅基於服務提供者在原報價截止日期或延長的報價截止日期之前的報價中所述的項目經理經驗信息。在這方面，供應商應按照本附表的要求提交其項目經理的經驗資訊。
- (b) 文件證明，例如供應商向擬議的專案經理提供資源回收設備項目服務方面的履歷，以證實其所聲稱的經驗在招標報價截止日期之前的過去八(8)年的管理工作階層。詳情請參閱附件一「項目經理的經驗」下的評估標準(1)，否則，擬任項目經理所聲稱的相關經驗將不予考慮。
- (c) 項目經理應：
在招標報價截止日期之前的過去八(8)年內至少累積三(3)年的資源回收設備項目服務經驗。

項目經理姓名: _____

「供應、運送及安裝廚餘處理機及其保護上蓋」項目

VII. 招標資料事項

第二部 - 供應商經驗評估

- (d) 招標報價評估評分供應商的經驗評估，將僅基於服務提供者在原報價截止日期或延長的報價截止日期之前的報價中所述的供應商經驗信息。在這方面，供應商應按照本附表的要求提交其經驗資訊。
- (e) 文件證明，例如資源回收設備項目服務方面的合約副本、客戶推薦信等，其中顯示合約說明、合約開始和完成日期以及服務範圍，以證實其所聲稱的經驗在招標價截止日期之前的過去八(8)年的經驗。詳情請參閱附件一「供應商的經驗」下的評估標準(2)，否則，供應商所聲稱的相關經驗將不予考慮。
- (f) 供應商理應：
已完成或履行下表所列的提供資源回收設備項目服務合約。在招標報價截止日期之前的過去八(8)年內至少累積三(3)年的經驗。

簡要說明資源回收設備項目服務	合約期間(包括開始日期和完成日期)
1.	
2.	
3.	
4.	
5.	

「供應、運送及安裝廚餘處理機及其保護上蓋」項目

VII. 招標資料事項

第三部 - 執行計劃

1. 實行計劃
(a) 概述「供應、運送及安裝廚餘處理機及其保護上蓋」項目，包括為項目提議的要求、目標等；
(b) 總體項目時間表和里程碑；
(c) 項目的運作詳情，包括所有安排；
(d) 部署足夠資源以確保順利交付的安排詳情規劃並實現計劃的目標；和
(e) 可實現目標的其他措施。
2. 品質保證計劃
(a) 提高服務品質的工作計劃；
(b) 建立監測品質的機制，以確保方案的順利實施；和
(c) 有關該計劃會出現的問題及處理程序。
3. 設備的詳細資料及規格
(a) 設備的詳細資料；
(b) 設備的合適規格；和
(c) 設備的有關文件及相片。
4. 創新建議
就以下任何項目或其他相關項目提出創新建議（並解釋其好處）：
(a) 增加廚餘收集量的建議。
(b) 改善廚餘處理機周圍環境衛生的建議。
(c) 優化和簡化廚餘收集流程的建議。
(d) 減少廚餘處理機耗電的建議。

「供應、運送及安裝廚餘處理機及其保護上蓋」項目

VIII. [附件一] 招標評估程序

1. 招標報價評估採用技術與價格比重為 70:30 的雙信封法，技術評估後進行價格評估。所有報價將以以下方式針對單獨提供的每個組別進行評估。

第一階段：完整性檢查

2. 所有收到的招標報價將被檢查是否已提交報價條款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資訊。未能在報價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以下任何文件將導致報價無效。

第二階段：遵守基本要求

3. 通過第一階段的招標報價，將被檢查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招標報價條款的所有基本要求。如不符合任何基本要求的招標報價，將不會被進一步考慮。通過第二階段的報價將進入第三階段評估。

第三階段：技術評估

4. 技術總分最高為 100 分，分為三部份：A 部份關於項目經理和供應商經驗的評估，最高分為 20 分。B 部份關於執行計劃的品質評估，最高分為 70 分；C 部份關於創新建議，最高分為 10 分。B 部份的總分有及格分，為 17.5 分，是 B 部分滿分的 25%。未達到 B 部分評估標準的及格分數 17.5 分的供應商將不會被進一步考慮。
5. 提交的技术建議書，除相關附件及證明文件外，正文不得超過[50]頁 A4 紙（頁邊距不小於 25 毫米，字號不小於 12 號）。為避免疑義，超出規定限制和/或不符合規定的頁邊距和/或字體大小要求的頁面將被納入報價評估中，但將從總技術分數中扣除最多 10 分，以每 0.5 分一個錯誤一頁。
6. 技術總分的合格報價的技術分數最高為 70 分，其他合格報價衡量後的技術分數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衡量後的技術分數} = 70 \times \frac{\text{每份通過第三階段評估的標書所得的技術分數}}{\text{所有通過第三階段評估的標書最高的技術分數}}$$

評估標準		最高分數	及格分數
(A) 項目經理和供應商經驗的評估			
1	項目經理經驗評估 (註解 1)	10	不適用
2	供應商經驗評估 (註解 2)	10	不適用
(B) 執行計劃的品質評估			
3	實行計劃 (註解 3)	25	17.5
4	品質保證計劃 (註解 4)	25	
5	設備的詳細資料及規格 (註解 5)	20	
(C) 創新建議			
6	創新建議 (註解 6)	10	不適用
技術提案評估分數		100	不適用

技術評估註釋 - 第三階段

註解 1：評估標準 (1) – 項目經理的經驗

根據供應商在技術提案中提交的信息，評估將基於招標報價截止日期之前八 (8) 年內項目經理提供資源回收設備項目服務管理方面的累積經驗。

本評估標準將依照以下規則評分：

分數	資源回收設備項目服務之累積經驗
10	累積 7 年經驗或以上
9	累積 6 年經驗
6	累積 5 年經驗
3	累積 4 年經驗
0	累積 3 年經驗或以下

註解 2：評估標準 (2) – 供應商的經驗

根據供應商在技術提案中提交的信息，評估將基於招標報價截止日期之前八 (8) 年內資源回收設備項目服務管理的累積經驗。

本評估標準將依照以下規則評分：

分數	資源回收設備項目服務之累積經驗
10	累積 7 年經驗或以上
9	累積 6 年經驗
6	累積 5 年經驗
3	累積 4 年經驗
0	累積 3 年經驗或以下

註解 3：評估標準 - (3) 實行計劃

實行計劃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概述「供應、運送及安裝廚餘處理機及其保護上蓋」項目，包括為項目提議的要求、目標等；
- (b) 總體項目時間表和里程碑；
- (c) 項目的運作詳情，包括所有安排；
- (d) 可實現目標的其他措施

本評估標準將依照以下規則評分：

分數	實行計劃
25	計劃內容完整且具體，涵蓋 (a)-(d) 所有關鍵要素，並提供詳細執行方法、監測指標及問題應對方案，邏輯清晰，可行性高。
20	計劃內容基本完整，包含 (a)-(d) 主要要素，但某些細節 (如監測頻率、問題處理流程) 不夠具體，整體仍具可行性。
15	計劃內容較簡略，僅涵蓋 (a)-(d) 部分要素，(如缺少問題處理程序或監測機制)，執行方法模糊，需進一步補充。

10	計劃內容極其簡略或缺失 (a)-(d) 關鍵要素 (如僅列標題無實質內容)，無法有效提供實行計劃，需大幅修改。
5	計劃內容缺失或流於形式，僅勉強觸及 (a)-(d) 中極少數要素 (如僅簡略提及目標或時間表)，缺乏具體執行方法、監測指標及問題應對措施，邏輯不清，可行性極低。
0	計劃內容嚴重缺失或流於形式，缺乏任何所需項目的資訊。

註解 4：評估標準 (4) 品質保證計劃

品質保證計劃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提高服務品質的工作計劃；
- (b) 建立監測品質的機制，以確保方案的順利實施；和
- (c) 有關該計劃會出現的問題及處理程序。

本評估標準將依照以下規則評分：

分數	品質保證
25	計劃內容完整且具體，涵蓋 (a)-(c) 所有關鍵要素，並提供詳細執行方法、監測指標及問題應對方案，邏輯清晰，可行性高。
20	計劃內容基本完整，包含 (a)-(c) 主要要素，但某些細節 (如監測頻率、問題處理流程) 不夠具體，整體仍具可行性。
15	計劃內容較簡略，僅涵蓋 (a)-(c) 部分要素，(如缺少問題處理程序或監測機制)，執行方法模糊，需進一步補充。
10	計劃內容極其簡略或缺失 (a)-(c) 關鍵要素 (如僅列標題無實質內容)，無法有效指導品質管理，需大幅修改。
5	計劃內容缺失或流於形式，僅勉強觸及 (a)-(c) 中極少數要素 (如僅簡略提及機制)，缺乏具體執行方法、監測指標及問題應對措施，邏輯不清，可行性極低。
0	計劃內容嚴重缺失或流於形式，缺乏任何所需項目的資訊。

註解 5：評估標準（5）設備的詳細資料及規格

設備的詳細資料及規格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設備的詳細資料；
- (b) 設備的合適規格；和
- (c) 設備的有關文件及相片。

本評估標準將依照以下規則評分：

分數	設備的詳細資料及規格
20	資料極其完整且清晰，包含所有關鍵細節： - (a) 設備詳細資料（型號、尺寸、重量、材質、功能等）； - (b) 規格符合需求（技術參數、性能數據、適用環境等）； - (c) 完整文件（操作手冊、認證文件）及高清照片/圖解。
15	資料基本完整，但部分細節不足： - (a)和(b) 主要參數齊全，但某些次要規格（如能耗、噪音）未提及； - (c) 提供基本文件及照片，但可能缺少部分認證或細節圖。
10	資料僅達基本要求，部分缺乏細節描述： - (a)和(b) 僅列核心規格（如型號、尺寸），缺乏技術細節或性能驗證； - (c) 文件不齊全（如無操作手冊），或照片模糊/僅有外觀圖。
5	資料嚴重缺失或缺乏參考價值： - (a)和(b) 僅簡略提及設備名稱或部分參數，無法判斷是否符合需求； - (c) 未提供任何有效文件或照片，或內容與設備無直接關聯（如僅示意圖）。
0	沒有提供任何設備的詳細資料及規格

註解 6：評估標準（6）創新建議

創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就以下任何項目或其他相關項目提出創新建議（並解釋其好處）：

- (a) 增加廚餘收集量的建議。
- (b) 改善廚餘處理機周圍環境衛生的建議。
- (c) 優化和簡化廚餘收集流程的建議。
- (d) 減少廚餘處理機耗電的建議。

本評估標準將依照以下規則評分：

分數	創新建議
10	建議極具創新性且可行性高： - 針對 (a)-(d) 提出具體方案，並詳細解釋其好處（如提升效率、節省成本、改善衛生等）； - 提供數據或案例支持（如節電比例、流程優化前後對比）； - 結構清晰，邏輯嚴謹，易於執行。提案具有 3 項或以上高質量和和可行的創新建議。
8	建議具創新性但部分細節待完善： - 涵蓋 (a)-(d) 中至少 3 項，好處說明合理但缺乏數據佐證； - 方案可行，但未深入探討潛在挑戰或執行細節。
5	建議常規化，創新性有限： - 僅提出基本改進方向（如「加強宣傳」或「定期清潔」），未具體化方法； - 好處描述模糊，或未涵蓋關鍵項目（如缺耗電優化建議）。
2	建議空洞或無實質內容： - 僅列標題無具體方案（如「改善衛生」但無方法）； - 未針對 (a)-(d) 任何一項提出建議。
0	沒有提供任何創新建議

第四階段：價格評估

7. 未能提交價格表將導致報價無效，且不會進一步考慮。價格評估是根據價格表中已通過第三階段評估的各組的總金額。
8. 合約價格最低的合格報價衡量後價格得分最高為 30 分，其他合格報價衡量後的價格得分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衡量後價格分數} = 30 \times \frac{\text{所有通過第四階段評估標書中的最低價格}}{\text{每份通過第四階段評估標書的價格}}$$

第五階段：綜合分數計算

9. 合格招標報價的綜合分數將按以下公式決定：
衡量後技術分數 + 衡量後價格分數
10. 一般情況下，本會信納所推薦的供應商完全有能力（包括技術上、商業上和財務上）承擔該合約，各組中綜合評分最高的報價將被建議接受，且建議的報價是根據報價規定對本項目最有利的報價。

[附件二]

暫定項目提供服務地點:

1.	八鄉 - 上輦村
	戶數: 約 500 戶; 食肆: 0
	廚餘處理機擺放位置: 村務中心地堂
	
2.	南丫島南段 - 索罟灣
	戶數: 約 1,000 戶; 食肆: 約 10 間
	廚餘處理機擺放位置: 向民政署申請借用公共用地
	
3.	西貢 - 井頭村
	戶數: 約 800 戶; 食肆: 2-3 間
	廚餘處理機擺放位置: 村公所地堂
	

4.	西貢 - 樟木頭村
戶數: 約 400 戶; 食肆: 無	
廚餘處理機擺放位置: 村公所地堂	
	
5.	沙田 - 顯田村
戶數: 約 350 戶; 食肆: 2 間	
廚餘處理機擺放位置: 祠堂後私人村屋門口	
	
6.	荃灣 - 和宜合村
戶數: 約 160 戶; 食肆: 0	
廚餘處理機擺放位置: 村公所地堂	
	
7.	大埔 - 龍尾村
戶數: 約 600 戶; 食肆: 3 間	
廚餘處理機擺放位置: 村公所地堂	
	

8.	大埔 - 大美督村
戶數: 約 350 戶; 食肆: 4 間	
廚餘處理機擺放位置: 村公所地堂	
	
9.	元朗 - 大棠村
戶數: 約 400 戶; 食肆: 3 間	
廚餘處理機擺放位置: 村公所地堂	
	
10.	十八鄉 - 大圍村
戶數: 約 200 戶; 食肆: 0 間	
廚餘處理機擺放位置: 村公所地堂	
	